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8-61樓

敬啟者：

貴公司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之價格

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緒言

於2024年7月19日，貴公司宣佈，將作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即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

貴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合共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而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數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供回購作為條件。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約為427,454,39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全部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分為兩項獨立要約，即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以遵守香港及美國法例及規例的差異。非美國要約由德意志銀行代表貴公司作出。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僅可根據非美國要約提交。美國要約僅由貴公司直接作出。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論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位於何處)僅可根據美國要約提交。

德意志銀行作為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代表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提出非美國要約。本函件「非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載列非美國要約的條款詳情。

有關(其中包括)非美國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敬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吾等亦強烈建議閣下閱覽本要約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要約文件所載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非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將作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即46,921,448股A類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貴公司將作出非美國要約，以自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回購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最高數目指根據要約合共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最高數目。

每股A類普通股

現金9.11港元

非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德意志銀行(代表貴公司)將向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提出非美國要約，以按要約價回購(連同貴公司將提出的美國要約)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最高數目指根據要約合共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最高數目；
- (ii)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的A類普通股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非美國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iii) 非美國要約不以提交最低數目A類普通股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iv) 所有由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有效提交的A類普通股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合共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根據要約有效提交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及每名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數目，以使貴公司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非美國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闡述；

- (v) A類普通股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接納非美國股東就所回購A類普通股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根據非美國要約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市值的0.1%計算）或 貴公司就非美國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之較高者，將自應付接納非美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倘若計算所得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之零碎款項，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並由 貴公司代表接納非美國股東繳付；
- (vi) 貴公司可將根據非美國要約回購的若干A類普通股持作庫存股，倘若如此，該等A類普通股將被視為已贖回，且不會享有於贖回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因此， 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將會減去根據非美國要約回購的A類普通股的面值。在該情況下，根據非美國要約回購的持作庫存股的A類普通股所附表決權將被暫停行使。就根據非美國要約回購的不會持作庫存股的A類普通股而言，其將被註銷，且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vii) 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非美國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非美國股東向德意志銀行及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保證，表示所出售的A類普通股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應有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贖回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非美國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取得過半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9.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即294,753,259股股份）價值約為26.9億港元。

德意志銀行函件

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的現金要約價較：

- (i) A類普通股於2024年9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香港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7港元溢價約8.8%，
- (ii) A類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50港元溢價約7.2%，
- (iii)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28港元溢價約10.0%，
- (i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1港元溢價約9.6%，
- (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7.93港元溢價約14.9%，
- (vi)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1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599.81百萬元及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7.22港元）折讓約47.1%，及
- (v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12.29百萬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14港元）折讓約43.6%。

如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A類普通股要約價經計及（其中包括）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過往交易價格、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及氣氛，並參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或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近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的最高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約為427,454,39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全部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德意志銀行(作為 貴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 貴公司可獲取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所述要約的全面接納的代價。據此, 貴公司可獲取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所述非美國要約的全面接納的代價。

非美國要約的條件

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非美國要約連同美國要約方可作實。

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不會進行。

非美國要約之其他條款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可就其各自所持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非美國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要約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則根據要約有效接納之所有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將獲回購。倘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則 貴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及各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回購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惟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取整,以避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及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零碎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frac{A}{B} \times C$$

A = 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及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要約所提交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或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要約所提交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

因此，根據非美國要約，接納非美國股東所提交之A類普通股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貴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貴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具有終局性且對全體接納股東（包括接納美國股東及接納非美國股東）及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具約束力。

不可撤銷承諾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各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貴公司承諾，(i)其將並將促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中擁有權益）就部分相關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接納要約；(ii)其將並將促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及(iii)在要約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前，(a)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及(b)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出讓、抵押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失效或撤銷之前，不可撤銷承諾具有約束力。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i)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貴公司承諾將分別提交9,000,000股、5,891,994股及3,00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接納要約，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3.1%、2.0%及1.0%；及
- (ii)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決議案的承諾而言，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合共持有總計34,120,714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表決權的約7.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分別持有11,889,945股、10,201,891股及12,028,87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分別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

發行的A類普通股)約4.0%、3.5%及4.1%權益及 貴公司表決權的約2.6%、2.3%及2.7%。

周先生已向 貴公司表明，其將促使MO Holding Ltd(其通過該公司持有 貴公司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0,109,451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為2022年計劃的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滿足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日後行使或歸屬。根據與2022年計劃有關的信託契約，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與根據2022年計劃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有關的表決權。因此，該10,109,451股A類普通股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根據有關2022年計劃的信託契約，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 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i) 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向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提出非美國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提出非美國要約或規定須就非美國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凡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且有意接納非美國要約之每名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就非美國要約之任何接納，即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 貴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記錄日期並無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以代人名義持有A類普通股的股東)以及並無通知 貴公司彼等於記錄日期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不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且僅可提交非美國要約。然而，倘該等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有意提交美國要約，則該等股東須聯絡其經

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其A類普通股(如適用)，並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以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並有意提交美國要約的各股東均有責任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中國及塞舌爾的海外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查詢並了解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及法規，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按非美國要約條款提出非美國要約施加任何監管限制。因此，非美國要約範圍將擴大至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

A類普通股之零碎股份

A類普通股目前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貴公司目前無意就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非美國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非美國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8555，需事先預約))已獲貴公司委任為指定代理人在要約完成後三週期間內在市場上盡力就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其中包括)接納非美國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接納非美國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如適用)刊發公告。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類普通股權益者)登記其投資的A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非美國要約，必須就彼等對非美國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指示。

文件責任

由任何非美國合資格股東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彼等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款項將由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或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指定代理人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或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指定代理人，郵誤風險由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德意志銀行、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非美國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不會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撤回權利

香港及美國有關撤回權利的法律存在差異。守則及美國法律法規有關撤回權利的規定分別載列如下：

- (a) **守則中的撤回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屆時接納股東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接納的權利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均可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撤回的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 (b) **美國法律法規中的撤回權利**：依據交易法第13e-4條的規定，要約必須於要約開始後至少20個美國營業日內維持開放，且 貴公司必須允許根據要約提交之證券於(i)要約維持開放期間內任何時間及(ii)要約開始後40個美國營業日屆滿後(若尚未接納以繳付股款)撤回。

守則及美國法律法規均規定接納人具有撤回接納的權利。美國法律法規中的撤回權利可於要約開始後行使，並可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繼續行使直至到期日為止，而守則中的撤回權利則不得於要約開始起計直至到期日為止整個期間(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22日至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的期間除外)內行使。此外，倘吾等並未於要約開始日期後第40個美國營業日前接納提交之證券以繳付股款，則美國法律法規中的撤回權利可於該日後任何時間內行使，直至吾等接納提交之證券以繳付股款。

根據收購守則一般原則1，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鑒於美國法律法規中撤回權利的行使期長於守則中撤回權利的行使期，故基於上述現行情況以美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即一般而言，接納股東將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撤回其接納，而倘吾等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即要約開始日期後的第40個美國營業日)之前並無接納提交之A類普通股以繳付股款，接納股東將有權於該日後的任何時間撤回該等A類普通股，直至吾等接納提交之A類普通股以繳付股款。只要 貴公司快速繳付已交付A類普通股的股款(且無論如何於到期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 貴公司有意繳付有關股款，則於要約開始日期後40個美國營業日後的上述撤回權利的情況將不會發生。

有關非美國要約中的撤回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的條款及條件－9. 撤回權利」一節。

非美國要約之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而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到正式填妥且齊全或視為已齊全的接納表格(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則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通知接納非美國股東將回購該接納非美國股東的A類普通股。同時，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結束起計7個營業日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非美國要約應付該接納非美國股東的港元總金額(惟會從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就所回購A類普通股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該接納非美國股東承擔。

倘 貴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非美國股東之A類普通股，則有關A類普通股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結束起計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該接納非美國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非美國股東承擔。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不遲於要約失效起計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各接納非美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非美國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非美國股東寄發一份或以上轉讓收據，同時該股東的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的股票，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接納非美國股東寄發有關股票(而非轉讓收據)，風險概由該接納非美國股東自行承擔。

稅務影響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非美國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敬請注意，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德意志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接納非美國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

貴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的決議案。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發售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推薦建議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並於閣下認為適當時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的資料，該等附錄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敬請知悉，即使條件可能一直未獲達成，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仍將繼續，以及買賣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的風險。

此致
列位非美國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Rohit Satsangi

董事總經理
熊樂

謹啟

2024年9月9日